

桓不予專地而封，晉文不
予致王而朝，楚莊弗予專
殺而討，三者不得，則諸

始此矣。

鍾肇鵬 主編

（校補本）

春秋繁露校釋

下

而法明也。

春秋繁露校釋

卷之六

春秋繁露校釋

(校補本)

下

鍾肇鵬 主編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目錄

上

例言.....

《春秋繁露》版本簡稱表.....

校注《春秋繁露》各家簡稱表.....

卷一

楚莊王第一.....

玉杯第二.....

卷二

竹林第三.....

卷三

玉英第四.....

精華第五.....

(一)
(二)
(四)
(一)
(四〇)
(一)
(七六)
(一一一)
(一五九)

卷四

王道第六……………（一九三）

卷五

滅國上第七……………（二六八）

滅國下第八……………（二七七）

隨本消息第九……………（二八五）

盟會要第十……………（二九八）

正貫第十一……………（三〇五）

十指第十二……………（三一三）

重政第十三……………（三二〇）

卷六

服制象第十四……………（三三一）

二端第十五……………（三三八）

符瑞第十六……………（三五二）

俞序第十七……………（三五六）

離合根第十八……………（三七一）

立元神第十九……………（三七六）

保位權第二十……………（三九二）

卷七

考功名第二十一	（四〇三）
通國身第二十二	（四一七）
三代改制質文第二十三	（四二一）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四八二）
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	（四九六）
服制第二十六	（五〇二）

卷八

度制第二十七	（五〇八）
爵國第二十八	（五二一）
仁義法第二十九	（五六二）
必仁且智第三十	（五八一）

下

卷九

身之養重于義第三十一	（五八九）
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為仁第三十二	（五九九）
觀德第三十三	（六〇六）
奉本第三十四	（六二八）

卷十

深察名號第三十五	（六四五）
實性第三十六	（六八二）
諸侯第三十七	（六九〇）
五行對第三十八	（六九二）
第三十九〔闕文〕	（七〇〇）
第四十〔闕文〕	（七〇一）

卷十一

為人者天第四十一	（七〇二）
五行之義第四十二	（七一）
陽尊陰卑第四十三	（七一八）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七三二）
天容第四十五	（七四五）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	（七四八）
陰陽位第四十七	（七五六）

卷十二

陰陽終始第四十八	（七五八）
陰陽義第四十九	（七六五）

陰陽出入上下第五十		(七七〇)
天道無二第五十一		(七七六)
暖燠常多第五十二		(七八二)
基義第五十三		(七八八)
第五十四〔闕文〕		(七九六)

卷十三

四時之副第五十五		(七九七)
人副天數第五十六		(八〇〇)
同類相動第五十七		(八〇九)
五行相勝第五十八		(八一八)
五行相生第五十九		(八三三)
五行順逆第六十		(八四五)
治順五行第六十一	各本均誤作治水五行，今據《五行大義》校正，說詳校釋。	(八六二)

卷十四

治亂五行第六十二		(八七〇)
五行變救第六十三		(八七七)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八八四)
郊語第六十五		(九〇三)

卷十五

郊義第六十六	（九一七）
郊祭第六十七	（九二〇）
四祭第六十八	（九二七）
郊祀第六十九	（九三二）
順命第七十	（九四〇）
郊事對第七十一	（九五五）

卷十六

執贄第七十二	（九六四）
山川頌第七十三	（九七三）
求雨第七十四	（九八一）
止雨第七十五	（一〇〇五）
祭義第七十六	（一〇一三）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一〇二三）

卷十七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一〇五七）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一〇七四）
如天之為第八十	（一〇七八）

天地陰陽第八十一		(一〇八五)
天道施第八十二		(一〇九五)
附錄一 春秋繁露佚文		(一一〇七)
附錄二 董仲舒年表及生卒考		(一一一三)
附錄三 董仲舒事跡		(一一二五)
附錄四 歷代評論節要		(一一三二)
附錄五 董仲舒著作著錄		(一一四七)
附錄六 校刻春秋繁露序跋選		(一一六五)
附錄七 春秋繁露考辨		(一一八八)
後記		(一一九七)
校補後記		(一二九九)

卷九

身之養重于義第三十一〔一〕

天之生人也，使之生義與利〔二〕，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三〕。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四〕。義者心之養也，利者體之養也。體莫貴于心〔五〕，故養莫重于義〔六〕。義之養生人大于利〔七〕，奚以知之〔八〕？今人大有義而甚無利〔九〕，雖貧與賤尚榮其行〔一〇〕，以自好而樂生〔一一〕，原憲、曾、閔之屬是也〔一二〕。人甚有利而大無義〔一三〕，雖甚富且貴則羞辱大惡〔一四〕。惡深，禍患重〔一五〕，非立死其罪者，即旋傷殃憂爾〔一六〕，莫能以樂生而終其身〔一七〕，刑戮夭折之民是也〔一八〕。夫人有義者〔一九〕，雖貧能自樂也〔二〇〕，而大無義者〔二一〕，雖富不能自存〔二二〕。吾以此實義之養生人，大于利而厚于財也〔二三〕。

校釋

〔一〕惠校：「疑古《基義篇》。」譚本編入卷下《仁義篇》中。本篇大旨在說明義重于利。義之養人，獲益本大于利，昧者不察，舍義趨利，正其所見者小也。施之于政，故民可導之以德，

齊之以禮，而難以刑罰強治之。末段歸本于尚德緩刑。《黃氏日鈔》卷五六「重」字上有「莫」字，于義為長。

〔二〕「使之」，周本、沈本、王本、程本、王謨本、盧本、董箋本、蘇本「之」並作「人」，宋本、大典本、殿本、凌本及紀、孔校作「之」。今從宋本。

〔三〕《孟子·告子上》：「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蘇注：「宋程子言義理養心本此。」

〔四〕蘇注：「君子為道非徒自苦，固有利用安身之術，正義不謀利，士夫之所自飭，富貴利達，營求同于妾婦，君子恥之，以其擾擾而不安也。」

〔五〕周本「貴」下無「于」字，又于「心」字下衍一「心」字。黃校「貴」下增「于」字，又刪一「心」字，案宋本正作「體莫貴于心」是。康有為《春秋董氏學》曰：「是言：心有知者也，體無知者也。物無知而人有知，故人貴于物。知人貴于物，則知心貴于體矣。」

〔六〕董箋：「體莫貴于心，心之養以義。故命題曰：『身之養重于義。』」

〔七〕周本、沈本、王本、程本、王謨本、董箋本、凌本、譚本「利」字下均有「矣」字；「矣」乃下句「奚」字之誤，宋本無「矣」字。紀、黃、孔校及殿本、盧本、華本、蘇本「利」下均無「矣」字，是。

〔八〕孔校及周本、沈本、程本、王謨本、董箋本、凌本、譚本「奚」均作「何」；宋本、黃校及大典本、華本、殿本、盧本、蘇本俱作「奚」，是。

〔九〕凌本、譚本「大有」作「有大」。俞云：「當作『大有義而甚無利』，與下文『人甚有

利而大無義』相對。」蘇注：「凌本『大有』倒。」今案俞說是。宋本、殿本、盧本、蘇本並作「大有」。「有」，豐富之意，故古稱豐收為「大有年」。「大有義」，言具有豐富之義。「甚無利」，謂很貧賤。

〔二〇〕「榮」，宋本、大典本、華本、盧本、譚本、凌本、蘇本及孔、紀、冒校俱作「榮」，是。周本、殿本等誤作「容」。今從宋本校正。

〔二一〕《論語·雍也》：「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這是孔子贊美顏回「自好樂生」之證。

〔二二〕箋注本脫「是」字。《莊子·讓王篇》：「原憲居魯，環堵之室，茨以生草；蓬戶不完，桑以為樞；而甕牖二室，褐以為塞，上漏下濕，匡坐而旋歌。」又曰：「華冠縱履，杖藜而應門。」又曰：「曾子居衛，緼袍無表，顏色腫臃，手足胼胝。三日不舉火，十年不制衣，正冠而纓絕，捉衿而肘見，納履而踵決，曳縱而歌商頌，聲滿天地，若出金石。」閔損居德行之科，不仕大夫之家。《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原憲，字子思。」《集解》：「鄭玄曰：魯人。」曾參，字子輿，魯國武城人。閔損，字子騫，魯國人。蘇注：「《新語·本行篇》：『賤而好德者尊，貧而有義者榮。』《列女傳·賢明傳》：『齊相御妻曰：吾聞寧榮于義而賤，不虛驕以貴。』《潛夫論·論榮篇》：『幽、厲之貴，天子也，而又富有四海。顏、原之賤，匹庶也，而又凍餒屢空。論若必以位，則是兩王為世士，而二處為愚鄙也。故曰：仁重而勢輕，位蔑而義榮。』」

〔二三〕譚本「義」誤作「利」。

〔二四〕盧校：「『富』字下，疑當有『且貴』二字。」是。殿本無「且貴」二字。今據盧校增。

〔一五〕蘇注：「胡思敬云：『惡』字疑『怨』字之誤。」

〔一六〕盧校：「數語疑有賸字。」冒曰：「『惡深憂爾』十七字疑當在『刑戮折夭之民是也』之下。」「立死其罪」，如衛州吁、齊無知之類；「旋傷憂殃」，如魯桓公弑隱公，即位十八年卒為彭生殺于齊是也。

〔一七〕周本、沈本、王本、程本、王謨本、董箋本均脫「身」字；紀校有「身」字，是。宋本、大典本、殿本、凌本、蘇本均有「身」字。惠校去「其」字，並注曰：「『其』字衍。」宋本有「其」字，惠說未確。

〔一八〕盧本、凌本、譚本、蘇本「折夭」均作「夭折」，沈本作「折夭」。四庫本「折」作「拆」。首奎案：應作「折」。《春秋》魯昭公十九年《左傳》「札瘥夭昏。」注：「短折曰夭。」今案宋本正作「折夭」。

〔一九〕宋本、華本、董箋本「人」字下注曰：「一作『民』。」殿本、凌本「人」字下注：「原注『一作民』。」陶云：「『人』當作『大』。」

〔二〇〕周本、沈本、王本、程本、董箋本「能」字均在「雖」字上。宋本作「雖貧能自樂也」，是。殿本「能」在「貧」字下，並注曰：「案他本『能』字在『雖』字上。」凌、蘇本同。

〔二一〕周本、沈本、王本、程本、王謨本、董箋本「大無」均作「無大」；宋本作「大無」，黃校及殿本、凌本、蘇本均作「大無」，是。

〔二二〕張云：「淫人富，謂之殃。」

〔二三〕周本、沈本、王本、程本、王謨本「而」均作「中」。董箋：「『而』，原作『中』，

非。」宋本、大典本均作「而」，是。殿本作「而」，並注曰：「案他本『而』誤作『中』。」蘇注：「『實』，猶驗也。揚子《法言·修身篇》：『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劭也，使見善不明，用心不剛，儔克爾。』司馬光注：『仲舒云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此所以為高。』儔克爾，誰能如此舍利而取義也。」《朱子語類》卷一三七云：「仲舒所立甚高，後世之所以不如古人者，以道義、功利關不透耳。」蘇注：「此『利』字與功利微別。」宋玉《九辨》云：「獨耿介而不隨兮，願慕先聖之遺教，處濁世而顯榮兮，非余心之所樂。與其無義而有名兮，寧窮處而守高。食不偷而為飽兮，衣不苟而為溫，竊慕詩人之遺風兮，願託志乎素餐。」冒曰：「『以此』下疑奪『知』字，『實』字應在『大』字之上。」則此句當為「吾以此知義之養生人，實大于利而厚于財也。」「吾以此知」與下文「民不能知」正相對應。冒說可從。

民不能知而常反之，皆忘義而殉利^(二)，去理而走邪^(三)，以賊其身而禍其家^(四)。此非其自為計不忠也，則其知之所不能明也^(五)。今握棗與錯金^(六)，以示嬰兒^(七)，嬰兒必取棗而不取金也^(八)。握一斤金與千萬之珠^(九)，以示野人，野人必取金，而不取珠也^(一〇)。故物之于人，小者易知也，其于大者難見也^(一一)。今利之于人小，而義之于人大者^(一二)，無怪民之皆趨利而不趨義也^(一三)，固其所聞也^(一四)。

校釋

〔一〕凌本、譚本「殉」作「徇」。「徇」與「殉」通，從也。《孟子·盡心》：「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以身從物曰「殉」。《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貪夫殉財。」

〔二〕張云：「『走』，趨也。」

〔三〕「賊」，害也。《黃氏日鈔》卷五六「賊」作「賤」，非。

〔四〕張云：「其知識不足以及此。」

〔五〕凌注：「《古今注》：『棘實曰棗。』又案：以金銀飾物曰錯。《漢書·食貨志》有錯刀直五千。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故名錯也。」

〔六〕周本、沈本、程本「兒」誤作「而」；宋本作「兒」。黃、孔校俱作「兒」，是。

〔七〕《黃氏日鈔》卷五六引重「嬰兒」二字。孫云：「《日鈔》引疊『嬰兒』二字是也，當據校補。下文亦疊『野人』二字，文例正同。」孫說是，蘇、譚本均補「嬰兒」二字。

〔八〕周本、沈本、王本、程本、王謨本、董箋本均無「之」字，宋本及殿本、大典本、凌本、蘇本均有「之」字。盧校：「千萬之珠，謂其價值千萬也。本或無『之』字者，非。」

〔九〕曾云：「《呂覽·異寶篇》：『今以百金與搏黍以示兒子，兒子必取搏黍矣。以蘇氏之璧與百金以示鄙人，鄙人必取百金矣；以蘇氏之璧，道德之至言以示賢者，賢者必取至言矣。其知彌精，其所取彌精；其知彌拙，其所取彌拙。』（案：《新序·節士篇》亦有此文）今案《抱朴

子·官理篇》云：『髻孺背千金而逐蜾蠃，越人棄八珍而甘鼃黽。』亦同此文。」

〔一〇〕「其于大者」，凌本脫「于」字，宋本、殿本、盧本、蘇本並有「于」字，是。

〔一一〕蘇注：「『者』字疑衍。《黃氏日鈔》無。」陶云：「『大者』上當重『大』字。『固其所聞也』五字當在『大者』下。其文云：『今利之于人小，而義之于人大，大者固其所聞也。無怪民之皆趨利而不趨義也。』」

〔一二〕「趨」，向也。《禮記·曲禮》：「摳衣趨隅。」

〔一三〕蘇注：「孔子曰：『君子喻于義，小人喻于利。』以其所見之大小异也。君子謂士夫，小人謂民，士夫而民行小矣。《潛夫論·遇利篇》：『知利之可娛己也，不知其積而必有禍也。前人以病，後人以競，庶民之愚，而衰闇之至也。』」

聖人即事明義〔二〕，以照耀其所聞〔三〕，故民不陷〔三〕。《詩》云：「示我顯德行〔四〕。」此之謂也〔五〕。先王顯德以示民，民樂而歌之以為詩〔六〕，說而化之以為俗〔七〕。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八〕，從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故曰，聖人天地動，四時化者，非有他也，其見義大故能動〔九〕，動故能化，化故能大行，化大行故法不犯，法不犯故刑不用，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一〇〕。此大治之道也〔一一〕，先聖傳授而復也〔一二〕。故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一三〕